

证券代码：833594

证券简称：中斗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002，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18,3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吴穷、张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何平、汪静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度建设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汇报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 2020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底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2020 年底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准确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18,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天宁、王蓬翠

(三)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